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健行科技大學

校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轉 3232 (招生處)

傳真：(03)250-3900

110 年 12 月 24 日健行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速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產學訓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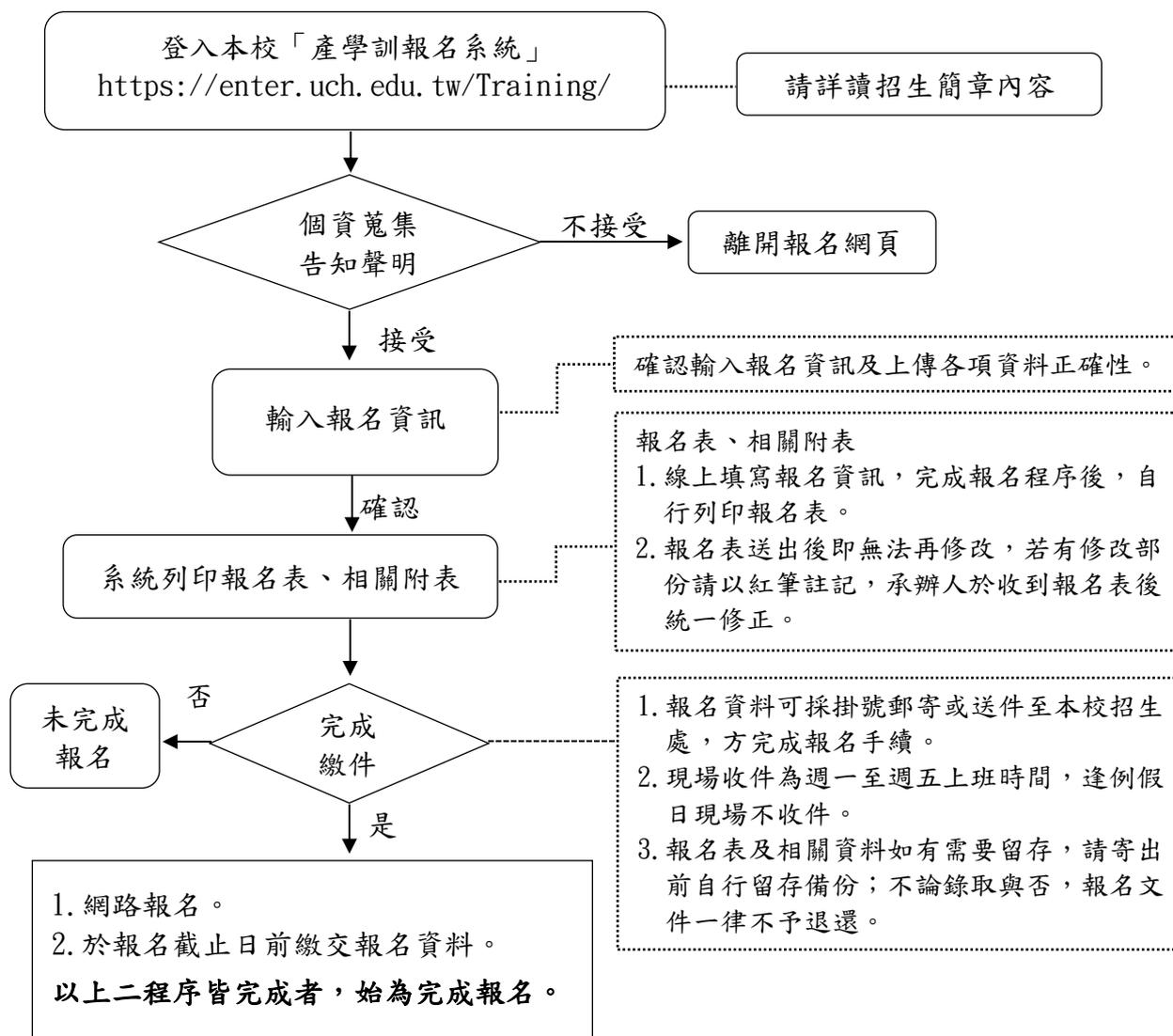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底	本簡章及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網路報名	111 年 4 月 7 日(四)10:00 至 111 年 6 月 2 日(四)17:00 止	參閱簡章「報名作業流程」
繳交 報名資料	111 年 4 月 7 日(四)10:00 至 111 年 6 月 2 日(四)17:00 止	
成績查詢	111 年 6 月 21 日(二)13:00 查詢	
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21 日(二)13:00 至 111 年 6 月 22 日(三)13:00 止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於上班時間 傳真(03)250-3900至招生處。
公告榜單	111 年 6 月 24 日(五)10:00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6 月 27 日(一) 9:00 至 111 年 7 月 8 日(五)16:00 止	依錄取通知單內規定辦理報到程 序。
備取生報到 個別通知	111 年 7 月 11 日(一)10:00 至 111 年 7 月 13 日(三)16:00 止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備取 次序個別電話通知。
新生說明會	預計 111 年 7 月底 (詳細日期，另行通知)	宣導新生相關訊息及勞動部桃竹苗 分署幼獅職業訓練注意事項；若無 重大情事，請勿缺席或請假。

備註 1.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必要狀況需要因應調整。

備註 2.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可用通訊或現場繳件)即為完成報名作業；請詳閱簡章規定；**不論錄取與否，寄送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111 年 4 月 7 日(四)10:00 起至至 111 年 6 月 2 日(四)17:00 止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相關規定.....	2
肆、報名程序.....	3
伍、評分項目.....	4
陸、計分方式.....	4
柒、放榜查詢.....	5
捌、錄取.....	5
玖、報到作業.....	6
拾、申訴程序.....	6
附表一、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8
附表二、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9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1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六、造字回覆表.....	13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錄一、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15

壹、招生系別、名額

院別	招生系別	考試方式	招收名額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書面審查	25

◎本專班最低開班人數須達 20 人(含)以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不予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29 歲(含)以下(民國 82 年 07 月 31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以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科別畢業者。

(二)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三)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四) 曾就讀大專院校機械相關科系，完成一學年課程以上肄業者。

二、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若錄取報到時，則依報到規定繳交辦理。

三、注意事項：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本次招生報考資格。

(二)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填寫切結書後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准予先行報名；但考生報考資格，概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準，本招生採先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如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各考生報名前詳閱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三) 本專班最低開班人數須達 20 人(含)以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不予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參、修業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修業方式：

(一)第一學年：

1. 學生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接受為期一年(1800小時)之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並輔導考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與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雙證照，為期一年；桃竹苗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且不得申請抵免。

■學生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課程學分，最多 27 學分。

2. 學生於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而定）。

3. 在此期間，學生必須參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與「CNC 銑床乙級」技能檢定。

(二)第二至四學年：

1. 一週「五日」赴合作企業就業，其他時間回健行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2. 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訓練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畢業。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僅提供本校產學訓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每學期學雜費：27,845 元(學費 21,073 元+雜費 6,772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新招標金額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95 元另計。

(二)若遇學校調整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則依最新公告收費。

四、其他相關說明：

(一)上課時間依系上實際排課、分署培訓時間與工作時間彈性排課而定。

(二)本班部分課程於暑假開課，學生須配合上課，方可順利畢業。

(三)學生在分署培訓期間必須參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與「CNC 銑床乙級」技能檢定考試。

(四)本專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並同時喪失在校學籍資格：

(一)專班學生應於第二學年九月中旬前完成職場實務訓練(實習)面試錄取，及無故不參加本專班安排之各項訓練、課程或職場實務訓練(實習)者。

■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之第三點規定處理。

(二)專班學生於分署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三)應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參訓期間若行為不檢、違反規定或情節重大者，除退訓外，同時喪失學籍及在事業單位訓練資格(停止工作訓練並解除契約)。

(四)應完成應修習學分及至少取得一張受訓分署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

(五)因故退出本專班訓練或課程者。

六、勞動部相關規定：

(一)錄取新生預定於111年8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報到，報到當日即開始於分署上課，請錄取新生及早準備，請勿缺席或請假，避免影響培訓進度。

(二)申請培訓單位(桃竹苗分署)住宿及汽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住宿保證金、冷氣費及停車等相關費用。

(三)分署報到當日即開始上課，錄取新生應及早準備，若無重大情事請勿缺席或請假，避免影響培訓進度。

肆、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一)報考者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https://enter.uch.edu.tw/Training/>)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輸入相關資訊。

(二)報名表填妥後，請查驗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由系統中列印報名表並簽名。

(三)若列印後仍有修改部份請以紅筆註記，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二、繳交報名資料如下：

(一) 報名準備之資料(所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報名資料		繳交規定
應繳資料	① 報名表	1. 報名系統輸入正確資訊，列印報名表。 2. 確認報名資訊無誤，簽名。
	② 身份證	影本黏貼在表件中。
	③ 學歷證件	1. 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生: 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擇一。
	④ 歷年成績單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	①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例如：自傳、證照、獎狀等等(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2. 自傳請使用簡章附表二、考生簡易履歷。

(二) 請將報名文件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件至本校招生處；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三) 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評分項目：本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無須到校面試。

陸、計分方式

一、成績計算：書面審查 100 分。

二、同分參酌：總成績相同者，依歷年成績單總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三、成績查詢、複查：

(一) 成績查詢: 111 年 6 月 21 日(二)13:00 開放系統查詢。

1. 進入產學訓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成績查詢。

2.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 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21 日(二)13:00 至 111 年 6 月 22 日(三)13:00 截止。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2。

(三)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柒、放榜查詢

- 一、111年6月24日(五)10:00起，可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查詢。
- 二、本校不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至產學訓報名系統自行下載。
- 三、錄取通知書於111年6月24日(五)寄發。

捌、錄取

- 一、錄取標準:依各系所全體考生總成績，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達錄取標準者，依志願順序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總平均成績比較，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 四、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簡稱桃竹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桃竹苗分署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第二學年起必須赴合作企業參加「職場實務訓練(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五、本項考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 六、有關111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七月底另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
- 七、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
- 八、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欲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請填寫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考生本人簽章後，於規定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後請電話洽詢確認是否收到，始完成放棄手續。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分機3232。
- 九、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玖、報到作業

一、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 111 年 6 月 27 日(一)9:00 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五)16:00 止。
- (二)備取生: 111 年 7 月 11 日(一)10:00, 依各系所備取次序個別通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三)16:00 止或缺額補足。
- (三)逾時未報到者, 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報到作業：

- (一)登入「產學訓報名系統」→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左側列「新生報到入口」→按下「我要報到」並依系統指示填寫相關資料→列印新生資料表。
- (二)新生報到資料, 可用掛號郵寄或送至本校招生處。
- (三)應繳文件：
 1. 新生資料表。
 2. 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至 111 年 11 月初歸還)。
 3. 大頭照二張(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戴帽照, 請使用正面半身證件照)。
 4. 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證書, 需填寫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5.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改姓名、身份證明...)

拾、申訴程序

一、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 考生至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 以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 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 本會特組專案小組審議之, 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 本會於審議會後兩週內再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 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 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 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二、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 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三、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 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四、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證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產學訓專班係指配合政府政策所設立之專班，本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 (五) 有關「役男徵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機械工程系之專班同學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於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就業實習規畫。

附表一、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選擇符合項目自行勾選並黏貼文件資料

以「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報名

影本資料請浮貼於此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以「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學生證」報名

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正面影本 具註冊章(當學年度第2學期)	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反面影本 具註冊章(當學年度第2學期)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如無法清楚辨認或學生證已繳回高職學校者，請向原學校申請在學證明作為佐證。2. 未依規定繳交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不符合報名資格，取消報名資格。3. 應屆畢業生，需簽立切結書即准予報名，應於本校開學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簽章：_____

附表二、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系 所	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		
考生姓名		生 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簡要敘述 您的優點與特質			
請簡要敘述 您的專長與嗜好			
請簡要說明 您就讀原因			
其他補充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依日程表規定時間內傳真(03)250-3900，並於上班時間撥(03)458-1196 分機 3232 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
 1.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
工程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學生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
工程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招生處審核者：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造字回覆表

姓名		系所	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分機3232。</p> <p>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111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專用信封封面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招生處）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地址：

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 機械工程系

附錄一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一)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生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該年為全日制訓練，無寒、暑假)，必須參加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健行科技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採計為學期成績。

(二)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參與資格者，或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者。則依健行科技大學學則規定論處，退學者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權利。

(三)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四)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健行科技大學、培訓單位)，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權利，學校亦同時取消學籍資格。

三、赴合作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

(一)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由健行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二)學生於企業單位「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訓練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三)「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應依照健行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五)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二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校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並經所屬學系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專班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專班之參與。

四、參與學生於本專班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四年學雜費予健行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夏天 6~9 月冷氣電費等及停車費。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生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六、技能檢定：

(一)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二)第一學年專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三)技能檢定報名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七、畢業：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健行科技大學發給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八、休、退學規定：

(一)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二)專班學生於分署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三)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四)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五)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 4 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 2 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規定辦法繳費辦理。

十、悉依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各節規定辦理。

十一、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一)培訓分署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電話(03)485-5368。

(二)培訓分署名稱：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電話(03)464-1162。

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



幼獅職業訓練場交通位置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

